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26-047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聘任财务总监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尚佳君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用周鸿顺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周鸿顺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履职能力和任职资格，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相关法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聘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审核的决议；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附：周鸿顺先生简历

周鸿顺先生：男，1987 年 7 月生，高级会计师，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2012 年 6 月毕业于西安工程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专业。现任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太钢不锈”）经营财务部部长。2012 年 7 月进入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太钢集团”）计财部工作，先后任太钢集团计财部综合税费管理室主任、预算管理室主任，太钢不锈计财部副部长、经营财务部副部长，宝钢德盛不锈钢有限公司见习副总经理、副总经理。

周鸿顺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